



## 非公务员职位空缺

### 合约临床心理学家

#### 薪金：

月薪港币 61,865 - 82,330元 (入职薪酬视乎有关学历和工作经验而定)，另加约满酬金。

####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 (a) 持有香港任何一所大学颁授的临床心理学硕士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sup>注(1)</sup>；以及
- (b) 符合语文能力要求，即在综合招聘考试的两张语文试卷(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中取得「一级」或以上成绩，或具备同等成绩<sup>注(2)</sup>；并能操流利粤语及英语。

(备注： 申请人如为卫生署认可临床心理学家名册会员，会获优先考虑。)

(注： (1) 申请人须递交有关文件的副本以证明其(a)临床心理学的学历；(b)相关工作经验；及(c)语文能力。

- (2) (i) 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及英文运用试卷的成绩分为「二级」、「一级」或「不合格」，并以「二级」为最高等级。
- (ii)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 C 级或以上的成绩，会被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中国语文科第 4 级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中国语文及文化、中国语言文学或中国语文科 D 级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中文运用试卷的一级成绩。
- (iii) 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第 5 级或以上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 C 级或以上成绩；或 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Advanced Level)(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C 级或以上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英国语文科第 4 级成绩；或香港高级程度会考英语运用科 D 级成绩；或 GCE A Level English Language 科 D 级成绩，会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一级成绩。

- (iv) 在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IELTS)* 学术模式整体分级取得 6.5 或以上，并在同一次考试中各项个别分级取得不低于 6 的成绩的人士，在 IELTS 考试成绩的两年有效期内，获接纳为等同综合招聘考试英文运用试卷的二级成绩。IELTS 考试成绩必须在职位申请期内其中任何一日有效。

**职责：**

合约临床心理学家的主要职责包括—

- (a) 为新转介及覆诊个案进行心理评估，并跟进后续的工作；
- (b) 为跟进儿童的发展障碍或行为问题出席个案会议，并与跨专业评估小组其他成员协作；以及
- (c) 与家庭及小区携手合作筹划短期支持服务，并参加公众及专业教育活动。

(备注：或须不定时工作。)

**聘用条款：**

成功的申请人将按为期 12 个月之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任；续约与否视乎届时本部门的服务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现而定。

**福利：**

- (a) 如受聘人在合约期内工作表现和行为良好，则在合约圆满结束后可获约满酬金。该笔酬金，连同政府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会相等于合约期所得底薪总额的 15%。
- (b) 受聘人可享有 14 天有薪年假及其他《雇佣条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规定而又适用的福利，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产假 / 侍产假及疾病津贴。

**查询地址及电话：**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8 楼 1807 室卫生署聘任组(查询电话：2961 8444)

**截止申请日期：**

全年接受申请直至另行通知

**附注：**

-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 / 面试。
-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 / 笔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 / 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邮寄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到上述联络地址。
- (h) 本栏所载的非公务员职位空缺资料，也可于互联网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内阅览，网址如下：<http://www.gov.hk>。
- (i) 在临近截止申请日期，接受网上申请的服务器可能因为需要处理大量申请而非常繁忙，申请人应尽早递交申请，以确保在限期前成功于网上完成申请程序。

### 申请手续：

此职位并无特定截止申请日期，然而招聘活动会在所有空缺填补后停止而不再另行通知。

申请表格(G.F.340(7/2023修订版))可向民政事务总署各区民政事务处民政咨询中心或劳工处就业科各就业中心索取。该表格也可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http://www.csb.gov.hk>)下载。

新版本的政府职位申请书G.F.340 (Rev. 7/2023)已在2023年7月26日正式生效。申请人如在2023年7月26日或之后递交申请，必须使用新版本的申请书G.F.340 (Rev. 7/2023)。如申请人递交了旧版本的申请书(G.F.340 (Rev. 3/2013))，招聘部门 / 职系会要求申请人重新填写新版本的申请书G.F.340 (Rev. 7/2023)，并在七日内提交已填妥的G.F.340 (Rev. 7/2023)。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未能重新递交已填妥的新版本申请书G.F.340 (Rev. 7/2023)，其申请将不获处理。

以亲身或邮寄方式递交的申请书须连同入职条件所列的证明文件副本送达上述联络地址，信封面须注明「申请合约临床心理学家职位」。为避免邮件过期或未能成功派递，在投寄前请确保信封面已清楚写上正确地址及已贴上足够邮资。所有邮资不足的邮件将不会派递至本署，并由香港邮政按情况退还寄件人或销毁。申请人须自行承担因未有支付足够邮资而引致的任何后果。申请人亦可透过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 (<http://www.csb.gov.hk>) 作网上申请。以传真、电邮方式提交的申请书，将不获处理。

在网上递交申请的人士，必须于申请后一星期内把所需的学历和工作证明文件副本邮寄至上述联络地址，并在信封及各证明文件副本上注明网上申请编号。**请勿提交有关成绩单／修业证书的正本。**

如申请人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其申请概不受理。申请人请尽量于申请书内提供一个电邮地址。如获选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截止申请日期后约六至八个星期内接到通知(以电邮或邮寄方式)。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则可视为经已落选。